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原交附民字第12號

原告 林文斌
訴訟代理人 陳榮進律師
原告 邱基汾
陳瑟琴
林佳臻
被告 潘建治

東光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嘉欣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2 年度原交訴字第6號），經原告等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胡堅勤

法官 王筱維

法官 賴昱志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至善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